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劉渝佳
電話：037-559766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milly12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17934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KM_C55825081909140 1件 (0179349A_SKM_C5582508190914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修正公告本縣通霄鎮通霄漁港漁港計畫及通霄
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，並自即日生效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
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4/08/19



1140250723

有附件